國立中山大學放射性同位素廢料收集及處理記錄表

實驗室編號：_____　　負責人員（簽名）：_____

桶號：_____　　核種：_____　　廢料形態：☐固體可燃物
☐固體不可燃物
☐有機溶液
☐水溶液

廢料處理核章：_____　　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置入日期	預估活性（uCi）	體積（液體廢料，ml）	置入者	實驗室負責老師	桌上廢料盒收集記錄表編號

註：1. 不同核種、不同形態之放射性廢料應分別儲放。

2. 每個廢料儲放容器（除實驗桌上廢料盒、瓶以外），均需填寫本表。固體廢料應密封塑膠袋中，並應標示「放射性固體廢料記錄卡」始可置入。

3. 放射性廢料之處理方式須經輻射防護委員核可（由規劃表所示），由實驗室老師負責監督實施。

4. 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 58 條規定，本記錄應保存兩年以上備查。

保存年限：三年
表單編號：GAOZ-3-01-5805